

中共西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西农领〔2024〕3号

中共西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西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实施计划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4年西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已完成编制，经西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西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实施计划

根据《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等文件精神，2024-2025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试点实施范围由原来的“53个脱贫县”调整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卢氏、嵩县、台前和淅川等4个重点帮扶县”，其他脱贫县不再继续执行整合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上级对口下达的衔接资金按照任务方向，谁的任务谁负责实施监管，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中央“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基本原则，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制定符合西华县县情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

三、实施目标

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围绕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产业振兴任务，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目标。

四、资金来源及规模

根据《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规定，我县2024年起不再继续执行整合政策，上级对口下达的衔接资金按照任务方向，谁的任务谁负责实施监管。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指标数暂时参照2023年衔接资金指标数据，共计17238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8285万元、省级衔接资金3214万元、市级衔接资金1139万元、县级衔接资金4600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计划围绕补齐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产业发展类项目、其他类项目三大版块进行资金和项目对接。下面围绕着中央、省、市上级带有任务方向的资金和县财政衔接配套资金两个方面进行资金分配分析。

(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4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7个，预计投资6068.42万元，其中：上级资金4368.42万元、县级资金1700万元。由水利局、交通局、县林场、发改委、乡村振兴局等县直行业部门牵头谋划实施。

1. 2024年西华县乡村振兴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址坊镇址坊村的供水管网及入户工程实施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PE输水管道19870米，改

造入户工程 715 户，配置入村智能水表，建设阀门井等工程。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100 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6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4）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直接确权给县水利局，由水利局进行运营、监管与维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自来水供水条件和供水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5）责任单位：水利局

2.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该项目建设规模共计约 2.7 公里，其中包括：一是国道 G344 至大杜庄至张湾道路改建工程 1.5 公里，按农村公路三级路标准修建；二是省道 S223 至张湾道路改建工程 1.2 公里，按照农村公路三级路标准修建；该项目平均每公里造价约 370 万元。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1000 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6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4）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村集体，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群众在家置业的环境和积极性，拉动内需，拓宽就业门路，促进经济内循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防止因灾返贫致贫，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交通局

3. 2024 年西华林业生态园环境治理项目

(1) 建设任务：坑塘清淤 4355m³，护坡清理 645m³，步道 250m²，垃圾清理 1075m³，挖方 1969m³，种植乔木 253 株，种植灌木 5400.9m²，种植草皮 3602.3m²。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2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5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5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4) 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林场，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周边群众及职工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在家置业的环境和积极性，拉动内需，拓宽就业门路，促进经济内循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防止因灾返贫致贫，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县林场

4.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聂堆镇污水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聂堆镇农村污水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村内主干道管网标准 600 毫米或 500 毫米，小街小巷管网标准 300 毫米，工程造价每米约 500 元。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2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5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4) 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村集体，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聂堆镇人民政府）

5.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田口乡污水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1、破除老旧下水道及相关配套设施 650 米。2、新建地下管网工程：双壁波纹管 DN800 管 650 米及相关设施、塑料管 PE 通讯 110 管 340 米及相关设施，塑料管双壁波纹管 DN400*100，水泥管 DN800 管 56 米；路面硬化 2000 m²；路缘石 650 米；人行道透水砖 800 m²及相关设施等。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2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5 月，开工时

间 2024 年 5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4）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村集体，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群众在家置业的环境和积极性，拉动内需，拓宽就业门路，促进经济内循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可直接收益田口乡田口村常住居民 4300 多人，防止因灾返贫致贫，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田口乡人民政府）

6.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皮营街道办事处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皮营街道办事处刘庙社区、双楼理社区、东夏镇王普化行政村、清河驿乡大王寨行政村、大李行政村、叶埠口乡宋桥行政村、葛庄行政村，新建乡村四级水泥路 24319 m²。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399 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3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村集体，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群众在家置

业的环境和积极性，拉动内需，拓宽就业门路，促进经济内循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防止因灾返贫致贫，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发改委

7.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主要围绕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基础设施较为薄弱村、上级暗访督查及省市后评估检查反馈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对村内基础设施满意度不高的村进行项目谋划，共覆盖全县 19 个乡镇办事处所辖的小王、杨庄、于寨、首帕于、王化本、薛庄、黄营、徐寨、东王营、南陶、朱营、官路徐、三马、大王寨、袁辛甲、陈营、看张、任楼、前王、屈庄、田庄、林楼、郭集、前楼、双楼、石槽张、牟庄、闫王寨、常武营、郭楼、双楼理、前宋、刘那、小李、大郭、关帝庙、黄庄、惠楼、思都岗、埠口、鲤滩、范庄、孔寨、董城、陈楼、水牛朱、周楼、孙堤、徐桥、斜楼、唐坡、赵湾、肖六、关口、凌桥、刘奎庄、寺后刘、宁庄、王桥、南高庄、水坑王、下郭桥、上郭桥、护挡城、英沃、潘北村、曹湾、后寨、张百楼、谭庄、司渡口、张庄、奉仙寺、西杜村、西南宋、铁佛寺、白庄、北门、后刘、李庄、丁庄等行政村，做到补齐基础设施必要的短板与巩固提升相结合。设计标准原则上按照路基（按照现场勘察设计为准）：宽度 4 米，12% 白灰土基层，压实厚度 15cm；面层：宽度 3 米，C30 商砼浇筑，

面层厚度 15cm；伸缩缝：路面 4-5 米切割伸缩缝一道，伸缩缝切割平直，切割深度不低于面层厚度的 1/3，切割后用沥青浇灌；路肩：两侧各宽 0.5 米，陪护平整、密实、防冲刷。每平方单价 150 元左右，依最终评审价为准。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3969.42 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4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4）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村集体，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群众在家置业的环境和积极性，拉动内需，拓宽就业门路，促进经济内循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防止因灾返贫致贫，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4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安排 19 个，预计投资 10213.58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8163.58 万元、县级资金 2050 万元。由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宗局、县农场等县直行业部门牵头实施。一是紧紧围绕到村到人到户产业带动类，如金融贴息、人才培养、保洁员就业等；二是结合地方经济体发展建设种植、养殖、农业生产发展、产业设施配套等。

1.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龙池头为农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1) 建设任务：加速农产品市场流通硬件设施，增强农产品竞争力，拟在红花镇为农服务中心新建钢构厂房两栋、五栋钢构厂房及 1 栋服务管理用房翻修、农资供销社厂房地面硬化约 2000 m²、厂区道路硬化约 12000 m²、主道路沥青路面铺设约 3200 m²、新建 400 米雨污水管道及老管道疏通。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5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5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 绩效目标：本项目的建设，大幅提升农产品收储、转运和应急保障能力，更好的服务群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突出。项目建成后，资产权益归属到红花集镇龙池头行政村，由县农开公司承租，每年租金纳入村集体收入，村集体年收益不低于投资金额的 4%，另外该园区的物业管理公司可为困难群众提供保洁、保安就业岗位 10 多个，助力困难群众就近稳定就业帮扶。

(5)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西华县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2.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小型农田水利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建设产业配套设施，改善农业生产发展条

件，计划清淤疏浚洼冲沟安康路桥至东王营刘营引黄调蓄闸段长 6.5 公里，其中护砌段长 90 米。清淤疏浚、护砌东王营北沟长 0.38 公里，东王营村路边沟 0.89 公里。清淤疏浚二支渠长 8.44 公里。按照五年一遇除涝标准疏浚兼顾灌溉输水。工程造价疏浚沟渠平均每公里约 10 万元，沟渠护砌每米 5000 元(含土方开挖、回填、外运等)。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2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6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 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村集体，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提高沟渠周边农田灌溉和汛期排涝分流效率，同时给当地群众农田灌溉带来更大便利，改善了农村生产条件，直接受益耕地面积 15000 亩，恢复改善灌溉补源面积 50000 亩，增加供水节水能力 100 万立方米；直接收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46 户 140 人，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防止因灾返贫致贫，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水利局

3.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本项目充分利用林下空间，采用可移动式装置，在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的前提下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4680 万元。规划为四大分区：综合服务区、物种探秘区、野栖游乐区、萌宠互动区。综合服务区：规划主入口服务功能，规划面积约为 300 亩；物种探秘区：结合林下种植与养殖产业，规划林下菌菇研学课堂、金蝉研学林、蚯蚓研学林以及昆虫科普课堂，打造为寓教于乐的自然森林户外教室，规划面积约 250 亩；野栖游乐区：融合女娲文化与原生态自然体验，规划森林生态露营、林间度假鸟巢与观光休闲花海，规划面积约 450 亩；萌宠互动区：在现状鸵鸟园的基础上，丰富品种，增加孔雀、羊驼、兔子、鹅、鸡等动物，规划林下动物养殖区与游客互动区，规划面积约 1100 亩。本次申请资金主要用于森林生态露营区工程，既有鸵鸟园改扩建，萌宠互动区建设，以及配套的基础设施等。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500 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6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绩效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通过生态休闲旅游规划盘活现状资源，激活林场的经济价值。以生态开发为宗旨，通过亲子休闲娱乐与研学旅游吸引客流，增加林场的人气和知名度；通过发展壮大林下经济产业，为林场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驱动力，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促进群众在家置业的环境和积极性，拉动内需，拓宽就业门路，提高村民收入和生活质量，实现三产融合与产业振兴，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实施单位：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2024 年西华县东王营乡众惠葡萄种植基地提升项目

(1) 建设任务：围绕东王营乡东王营村众惠葡萄种植基地进行规划，计划对种植基地内的约 450m 沟渠进行清淤疏浚，并铺设护坡等。新建园区内道路约 790m，配套排水管道 300m。新打 4 眼机井及配套灌溉管网设施。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260 万元。

(3) 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5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 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东王营村集体，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通过打造葡萄种植基地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提升园区内基础服务设施，努力形成集葡萄种植销售、休闲观光、农业研学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推动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5.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建设产业配套设施，改善农业生产发展条件，拟在艾岗乡、逍遥镇、址坊镇、西夏镇、黄桥乡、红花镇、田口乡等乡镇新打深 40 米机井 124 眼。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240 万元。

(3) 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5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 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村集体，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通过实施农业生产发展所需配套建设农田水利设施项目，改造提升项目区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平均每眼机井可辐射 50 亩耕地，达到旱能浇、涝能排、渠相通、沟相连，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5)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6.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围绕我县 2024 年乡村振兴建设任务，对农业生产发展基地进行提升，对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进行完善，从而促进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350 万元。

(3) 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6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4) 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村集体，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群众在家置业的环境和积极性，拉动内

需，拓宽就业门路，促进经济内循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防止因灾返贫致贫，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7. 2024 年西华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结合“五星支部”创建，利用五个乡镇 18 个行政村指标，每村 50 万元标准，在西夏亭镇展庄行政村瓜果蔬菜种植基地内新建 15*100 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面积 40500 平方米，以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9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5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 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村集体，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带动周边逍遥镇张湾村、固东村、沙沟村；叶埠口乡叶埠口村、洼赵村、龙王庙村；黄桥乡东斧柯村、后石羊村、驻庄村；艾岗乡苗里岗村、潘南村、洪山庙村；西夏亭镇胡寨村、大丁张村、吴庄村、庄铺村、袁庄村、谭庄村，承租方确保每年向村集体交纳不低于投资金额的 4% 作为租金，预计每一个村集体年增加收益 2 万元以上，整体项目村集体年增加收益 36 万元以上。另外，展庄行政村已建成各类大棚 365 个，占地 680 余亩，产业园区建成后，规划成千亩现代省

级农业产业园，同时可以吸纳 900-1000 人来园区务工，进一步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引领带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5)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8.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1) 建设任务：围绕产业服务支撑，进行人才培养，解决 600 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短期技能培训，取得驾驶证、电工证等技能证书，每人 2000 元补助标准。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120 万元。

(3) 时间进度：不需要招投标，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 绩效目标：通过对脱贫人口短期技能培训，提升建档立卡脱贫户劳动技能，创造就业条件，从而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直接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 600 人，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9.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职业技能教育项目

(1) 建设任务：围绕产业服务支撑，进行人才培养，解决 1600 人两学期 3200 人次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职业教育补贴，大中专学费每人每学期 1500 元补助标准。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480 万元。

(3) 时间进度：不需要招投标，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完

工时间 2024 年 8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 绩效目标：通过对脱贫人口职业教育培训，提升建档立卡脱贫户劳动技能，创造就业条件，从而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直接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 1600 人，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0.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金融贴息项目

(1) 建设任务：全县符合贷款政策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共 15700 户，按照要求户贷率不低于 40%，即为 6300 户，每户贷款额 5 万元计算，每户需要贴息 1800 元每年，总数需 1130 万元，结合 2023 年数据暂时按照 800 万元预算。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800 万元。

(3) 时间进度：不需要招投标，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4)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轻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利息负担，提升脱贫户依托金融帮扶发展产业的内生动力，预计带动脱贫户 6300 户稳定增收，促进金融帮扶工作顺利开展，降低返贫风险，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5)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1.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跨省外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1) 建设任务：按照政策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对跨省务工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每人每年按最高 300 元交通

费补助一次，不足 300 元的按实际产生交通费用报销，做到应补尽补。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69 万元。

（3）时间进度：不需要招投标，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4）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跨省务工，实现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享受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切实加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省外转移就业，促进就业巩固脱贫成果，保持稳定增收。同时产生强大的社会效益，以输血扶贫向造血帮扶转变，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自力更生、走出去，不靠、不等、不要的良好氛围，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5）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单位：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2.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省派第一书记农业生产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围绕不重复规划原则，资金进行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对红花集镇龙池头村、迟营镇孙庄村、艾岗乡半截楼村、西夏亭镇曹湾村村内需要的农业生产发展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进行规划，每村 50 万元标准。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200 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6 月，开工时

间 2024 年 7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所在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运营、监管和维护，强化和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提升农业生产产业链条建设，为群众提供就业增收条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红花集镇、迟营镇、艾岗乡、西夏亭镇）

13.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市派第一书记农业生产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围绕不重复规划原则，资金进行统筹安排，计划在西夏亭镇前集村、后仓村、大丁张村，东夏亭镇赵寨村，红花集镇杜岗村，逍遥镇焦东村、武乡村，叶埠口乡岗赵村、洼赵村，大王庄乡东孙庄村，东王营乡李方口村，迟营镇杨楼村、徐桥村村内需要的农业生产发展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进行规划，每村 20 万元标准。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260 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6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所在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运营、监管和维护，强化和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提升

农业生产产业链条建设，为群众提供就业增收条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5)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西夏亭镇、东夏亭镇、红花集镇、逍遥镇、叶埠口乡、大王庄乡、东王营乡、迟营镇）

14.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就业项目

(1) 建设任务：围绕全县 19 个乡镇（办）425 个行政村，提供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保洁员就业岗位 5649 个，每个岗位每月 350 元工资标准。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2372.58 万元。

(3) 时间进度：不需要招投标，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4) 绩效目标：即为困难群众提供了就业增收渠道，又为改善人居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还大大提升了群众满意度，直接受益脱贫户和监测户 5649 人，兜牢防返贫底线，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5)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5.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林场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计划在林场林下经济带大沙沟沿线南至东王营 001 县道，北至西华县安康大道东段，新建沥青道路全长约

6.6 公里，由于本项目紧邻河道，为新开道路，地下土质承载力偏弱，地下有淤泥、胶泥、腐烂树根等，需要挖出进行路基处理，基层采用石灰稳定土，水泥石灰综合稳定土，水泥稳定碎石，路面采用 7 米宽沥青路面。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1950 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2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2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4）绩效目标：该项目途径东王营乡所辖 4 个行政村、县林场和水系连通引黄调蓄线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当地人居环境，促进林下生态经济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群众返乡创业就业积极性，拉动内需，拓宽就业门路，促进经济内循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防止因灾返贫致贫，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6.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农场钢结构冷棚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项目总用地面积 14140 平方米，计划建设 12*85 面积 1020 平方米热浸镀锌钢结构蔬菜、水果种植大棚 10 座，以及相关供配电工程、智能水肥一体化等配套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182 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4 月，开工时

间 2024 年 4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 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四分场，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由县农场进行监管，租赁给产业实体经营或由农场集体自主经营，承租方确保每年向农场集体交纳不低于投资金额的 4% 作为租金，另外为困难职工和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30 多个。还可以带动周边村庄群众务工就业，提供就业岗位和种植技能，带动周边群众共同发家致富，形成规模产业基地，增加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 责任单位：县农场

17.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新修姚庄村组道路 15CM 厚度 12% 水泥稳定土基层 2025 m²，双壁波纹管直径 50CM-SN8 下水道 957 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80 万元。

(3) 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6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4) 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确权给村集体，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姚庄村民多以牛羊屠宰销售为产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配套完善了其产业基础设施，改

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群众在家置业的环境和积极性，拉动内需，拓宽就业门路，促进经济内循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民宗局

18.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支持庭院经济发展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利用农户庭院、闲置房屋和房前屋后等空闲地带种植玫瑰、芍药等经济作物；利用农户庭院、闲置房屋养殖鸽、兔等；利用庭院空地进行花卉和苗木种植；利用庭院中建立小工厂，进行农产品或手工艺品加工等模式，充分利用农村家庭院落、房前屋后等各种闲置空地，实现农村闲置资源高效利用。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50 万元。

(3) 时间进度：不需要招投标，预计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农村家庭院落、房前屋后等各种闲置空地，实现农村闲置资源高效利用，促进群众在家置业的环境和积极性，拉动内需，拓宽就业门路，促进经济内循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各乡镇办）

19.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产业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逍遥镇胡辣汤产业园作业场地硬化 8971 平

方米、排水设施 831 米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红花集镇纪庄村新建钢结构牛舍 3 栋及相关附属设施；在红花集镇杜岗村新建 500 平方米钢结构产业车间 1 座；聂堆镇古楼营村、黄庄村、马山营村、马那村，清河驿乡三马村、官路徐村新打机井 50 眼。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700 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4 年 4 月，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绩效目标：通过该产业综合体项目的实施，资产确权给村集体，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逍遥胡辣汤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权益归属到常村、北门、西门 3 个行政村，3 个行政村集体每年可以获得收益不低于投资金额的 4%，另外为困难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50 多个；红花集镇纪庄新建牛舍及配套设施项目，资产权益归属到纪庄、宁庄、郑庄 3 个行政村，3 个行政村集体每年可以获得收益不低于投资金额的 4%，另外为困难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50 多个；红花集镇杜岗村新建产业车间项目，资产权益归属到杜岗行政村，村集体年收益不低于投资金额的 4%，另外为困难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30 多个；新打机井项目，资产权益归属到古楼营村、黄庄村、马山营村、马那村、三马村，可覆盖农田 5000 亩，从而提升群众生产作业条件，促进丰产增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拓宽群众就业门路，防止返贫致贫，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三) 其他类项目

2024 年其他类项目共计划安排 2 个，预计投资 956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06 万元、县级资金 850 万元。由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牵头。

1.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 建设任务：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责任单位，制定垃圾清运实施细则，以每吨 125 元收运价格运送至县首创环境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全覆盖。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85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4)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重点解决农村垃圾的收集、清运等问题。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全覆盖，可直接收益服务区域内户籍人口 87.23 万人、常住人口 61.06 万人，改善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 2024 年西华县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1) 建设任务：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文件要求，可从中、省、市

县四级衔接资金中提取 1%指标数作为项目管理费，用于建设类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项目管理费用实际需要 2.5%，从四级衔接资金中计提的项目管理费用指标数不能够满足实际需求，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承担。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上级资金 106 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4）绩效目标：为 2024 年西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建类项目保驾护航，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县农场、民宗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县城发展有限公司、水利局、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交通局、县林场

附件：2024 年西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